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程序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80,003,196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80,003,196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80,003,196 (100%)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3,558,78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敬柳先生、厲劍峰先生及王中秋女士。